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05 年第 1 次	105/3/1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、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(天津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。 3. 通過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。 4. 通過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。 5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6. 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7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16 日。 8. 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。 9. 通過委任一〇五年度會計師。 10. 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1.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 12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
105 年第 2 次	105/5/6	追認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。
105 年第 3 次	105/8/10	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(天津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
105 年第 4 次	105/11/9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2.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天津)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3.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。 4.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。 5. 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人。 6.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「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